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陳裕臻

被告 陳達人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 年度金簡字第178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艷蓉